

简论马家浜与崧泽文化间的过渡期遗存

王煜萍

马家浜、崧泽文化为两支分布于太湖沿岸的重要考古学文化，对于两者关系及其年代的探讨始终为考古学界的热点。自20世纪80年代崧泽文化被确认起，一直被视为上承马家浜文化发展而来的考古学文化，强调两者间的亲缘关系。而王仁湘先生较早指出或因缺乏马家浜晚期及崧泽早期出土材料及其系统梳理，两者间似乎存在较大的缺环。亦有学者将崧泽文化置于更大的时空框架内，探讨其与马家浜文化间的关系，指出两者并非简单的继承、发展关系，崧泽文化在继承马家浜文化的基础上，也接收了来自皖江及宁镇地区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东山村、西溪等遗址发掘报告的出版，一批以折敛口竹节状豆、束颈折腹鼎等兼具马家浜、崧泽文化特点器物的公布，为探讨马家浜及崧泽文化间的文化关系及其年代提供了新的实物资料。

东山村遗址的文化性质与年代

M101 东山村遗址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分别于1989、1990、2008、2009~2010年进行抢救性发掘，发掘报告将马家浜文化时期遗存分为两段，其中二段遗存以M101为代表。该墓开口于⑤层下，发掘者从陶器特征与器物组合等角度指出M101与崧泽早期M90等存在较明显的差别，而与本遗址及其他遗址的晚期遗存较为接近，将M101的年代定为马家浜文化晚期或晚期偏晚阶段。本文认为该墓葬以及发掘报告与之关联的其他遗址马家浜晚期文化遗存的性质与年代尚存可商榷之处，现以M101为引，简论此类文化遗存的性质。

M101出土2件陶鼎，夹砂红褐陶，呈敞口，折沿，弧腹，圈底近平，圈足实足的形制与崧泽早期M90出土陶鼎形制相近，而与宽铲形足有较大差异，且新见的折腹罐多带条形茎，亦与马家浜文化典型的环形茎存在较大的区别。陶盆M101：1，直腹略折的形制不同于马家浜文化弧折腹，而同崧泽早期遗存较为接近。综合分析，东山村M101的年代应晚于马家浜文化晚期，鉴于未出现陶鬶、壶等崧泽文化典型陶器，且同崧泽文化以灰黑陶为主的制陶风格具有一定的差异，将M101视为马家浜与崧泽文化的过渡期遗存较为合适。

东山村遗址其他过渡期遗存 东山村遗址与M101同期的遗存包括M61、M65、M67、M68、M73、M97，基本器物组合为陶豆、罐、杯、盉、盆。陶豆M67：1，折敛口，喇叭形竹节状高圈足形制同M101：2相近，带盖罐M67：2形制同M101：6相近，为马家浜向崧泽文化间的过渡期遗存。

其他遗址的过渡期遗存

西溪遗址过渡期遗存 西溪遗址位于江苏省宜兴市，背倚宜溧山地，面向太湖平原，于2001年至2002年对西溪遗址进行了发掘。《宜兴西溪》将马家浜文化时期遗存分为两期六段，晚期四段遗存以F1、F3、F4、F14、F15等遗迹为代表，主要出土器物为陶豆、盆、鼎、足、罐等。炊器以鼎为主，金类较为少见。鼎类呈束颈、折腹、圈底形制，且折腹处多施一周附加堆纹，与马家浜文化神墩类型典型的出脊平底鼎差异较大，从鼎足来看，除长梯形、扁长条形带瓦沟状凹槽式等传统式鼎足外，另新见有一定数量的扁圆装羊角足，应受宁镇地区的影

响。金类代表的宽腰檐已退化不见，仅在腹部设一对梯形茎手。豆类多呈敛口、斜方唇或圆唇、折腹，喇叭形高圈足，把上多饰低凸棱及圆形矮足，足部方唇的形制。陶盆则不见前期的弧腹形制，而多为束颈折腹，且口沿下多见圆形矮足。

广福村遗址过渡期遗存 广福村遗址位于江苏省吴江市，地处江苏省最南部，北临太湖，1985年发现，1996年发掘。发掘简报依据地层叠压关系和器物形制的变化，将广福村遗址马家浜文化遗存划分为两期，其中二期遗存以②层以及开口于①层的20座墓葬为代表，并指出马家浜文化第二期的出土器物较一期略有变化，并带有崧泽文化的特点，年代应处于马家浜向崧泽文化的过渡阶段。

过渡期的基本特征与时空分布

综合上述分析，可大致归纳马家浜向崧泽文化过渡期遗存的基本特征。器物组合为陶鼎、豆、釜、罐、盆、匝。陶鼎以束颈、折腹、圈底形制为主，折腹处多施一周附加堆纹，鼎足除长梯形、扁长条形等马家浜文化典型鼎足外，另新见宽扁形足、羊角足，后者的出现应受宁镇地区北阴阳营文化的影响；不见宽腰檐，而以短茎发达之；罐类多折腹或带盖；盆类亦呈折腹形制，卷折沿，口沿下饰圆形矮足；豆类变化最为显著，以折敛口，喇叭形竹节状高圈足，圈足中部附一凸棱，凸棱下饰圆形矮孔最具典型。

根据上述遗址已公布的绝对年代数据，东山村遗址T2006⑦层炭屑经AMS14C测年，其年代为距今5111±34，经树木年轮校正后为3880BC~3790BC，而西溪遗址F1出土木炭经AMS14C测年，其年代为距今4850±40，经树木年轮校正后为3710BC~3620BC。因此，可大致推断马家浜文化向崧泽文化过渡期遗存距今5800~5700年。空间分布上，东山村、西溪、绰墩、新岗等遗址集中分布于太湖北部，靠近宁镇一带，并且上述遗址中包括西溪、绰墩、圩墩遗址过渡期遗存中见有一定数量的羊角状鼎足，可推测马家浜向崧泽文化发展或与宁镇地区北阴阳营文化的影响有关。

(作者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

下的墓葬为代表，出土器物包括束颈圈底釜、平底釜、喇叭形圈足豆、陶盆等。该段束颈圈底釜M35：1，大敞口，方唇，沿面内斜，折沿，束颈，直腹下收，圈底，肩上有一周腰檐，为马家浜文化晚期典型器。晚期以M70以及M73、M98等部分开口于⑥层的墓葬为代表，主要出土陶豆、陶盆、陶豆多折敛口，柄部微鼓；陶盆如M73：1，敞口，卷沿，折腹，腹下内收，形制与绰墩M74：1的形制相近，两者年代应相当，为马家浜向崧泽文化的过渡期遗存。

新岗遗址崧泽文化早期遗存以开口于⑤层下及④层下的27座墓葬为代表，发掘报告将其年代定至崧泽文化早期偏晚阶段，彭辉与许鹏飞认为⑤层下、④层下墓葬出土的遗物存在区别，将其分为开口于⑤层下的墓葬与开口于④层下的墓葬两组，前者为崧泽文化最早期遗存。陶豆M53：5、M108：1、M119：2，折腹，喇叭形高圈足，圈足上附一凸棱，下饰三个圆形矮孔的形制与绰墩遗址T6302⑦：4如出一辙，几者年代应相当，但伴出的宽铲足鼎则为崧泽文化典型器物，几座墓葬应为崧泽文化无疑，结合类型学的横向对比与M53、M108、M119几座墓葬文化属性的对比表明，新岗遗址进入崧泽文化的年代略早于绰墩遗址。

圩墩遗址过渡期遗存 巍墩遗址位于江苏常州市，1960年发现，1972年、1974年、1978年、1985年、1992年先后五次对遗址进行发掘。

第四次发掘将第③层与第②层划分为晚期阶段，许鹏飞进一步将晚期划分为两段。第五次发掘将以M164为代表的31座墓葬及H3视作圩墩遗址马家浜文化最晚期遗存。综合来看第四、五次发掘的马家浜文化最晚期遗存以陶豆、鼎、折腹罐及平底釜为主。陶豆M164：1，折敛口，喇叭形高圈足，圈足上附以凸棱，凸棱下饰圆形矮孔的形制亦见于绰墩遗址T6302⑦：4；折腹罐M186：1形制与绰墩M34：2相近，平底带盖釜T804③：2与西溪F1：18形制相近，几者年代应相当。此外折腹陶鼎MT8502②：11、宽扁足鼎M173：1亦呈现马家浜向崧泽文化过渡期特点，因此，以85T8501②层以及M164等墓葬为代表的遗存为马家浜向崧泽文化过渡期遗存。

彭祖墩遗址过渡期遗存 彭祖墩遗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1990年发现，2000年至2002年对该遗址进行发掘，发掘简报对T1、T2中各层位包括的形式划分，将马家浜文化时期的彭祖墩遗址分为3期，最晚期遗存以M6、M11为代表，器物组合为鼎、盆、豆、罐、圈足盆。陶豆M11：3为折敛口的形制与西溪遗址F15③：3如出一辙，两者年代应相当。陶鼎M6：5为束颈、折腹、圈底，陶鼎M11：5鼎足呈扁形足，亦呈现马家浜向崧泽文化过渡期特征。因此，以M6、M11为代表的遗存应为马家浜向崧泽文化的过渡期遗存。

广福村遗址过渡期遗存 广福村遗址位于江苏省吴江市，地处江苏省最南部，北临太湖，1985年发现，1996年发掘。发掘简报依据地层叠压关系和器物形制的变化，将广福村遗址马家浜文化遗存划分为两期，其中二期遗存以②层以及开口于①层的20座墓葬为代表，并指出马家浜文化第二期的出土器物较一期略有变化，并带有崧泽文化的特点，年代应处于马家浜向崧泽文化的过渡阶段。

过渡期的基本特征与时空分布

综合上述分析，可大致归纳马家浜向崧泽文化过渡期遗存的基本特征。器物组合为陶鼎、豆、釜、罐、盆、匝。陶鼎以束颈、折腹、圈底形制为主，折腹处多施一周附加堆纹，鼎足除长梯形、扁长条形等马家浜文化典型鼎足外，另新见宽扁形足、羊角足，后者的出现应受宁镇地区北阴阳营文化的影响；不见宽腰檐，而以短茎发达之；罐类多折腹或带盖；盆类亦呈折腹形制，卷折沿，口沿下饰圆形矮足；豆类变化最为显著，以折敛口，喇叭形竹节状高圈足，圈足中部附一凸棱，凸棱下饰圆形矮孔最具典型。

根据上述遗址已公布的绝对年代数据，东山村遗址T2006⑦层炭屑经AMS14C测年，其年代为距今5111±34，经树木年轮校正后为3880BC~3790BC，而西溪遗址F1出土木炭经AMS14C测年，其年代为距今4850±40，经树木年轮校正后为3710BC~3620BC。因此，可大致推断马家浜文化向崧泽文化过渡期遗存距今5800~5700年。空间分布上，东山村、西溪、绰墩、新岗等遗址集中分布于太湖北部，靠近宁镇一带，并且上述遗址中包括西溪、绰墩、圩墩遗址过渡期遗存中见有一定数量的羊角状鼎足，可推测马家浜向崧泽文化发展或与宁镇地区北阴阳营文化的影响有关。

(作者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

目前，经考古发掘的北朝至隋唐大型木构建筑遗址，其地上木构建筑部分已基本毁坏殆尽，但仍可探究台基、地下基础、柱础等部位的营造方式。

本文选取此时期具备代表性的建筑遗址进行比较分析，试图揭示北朝早期至初唐大型木构建筑基础的时代特征，及其营建技术的演变趋势。

北朝至隋唐大型木构建筑遗址的基础做法浅析

李俨 周学鹰

塔的地下基础，及核桃园佛寺5号建筑的条形夯土基槽，皆分为上下两部分，其上部为纯夯土层，下部用卵石混土层与夯土层交替夯筑；且佛塔在踏道对应包边沟槽区域等重点承重位置，增加一至两层卵石层；核桃园佛寺2号建筑的东西向条形夯土基槽底部由瓦片和夯土交替夯筑；邺城宫城206号大殿地下基础的北半部采用夯土层与石块层交替夯筑等。

上述材料表明，在地下基础中分层掺杂骨料的

做法在北朝高等级木构建筑中已得到成熟运用；尤其在荷载较高的佛塔类建筑中，此做法尤为必要。因此，该做法并非至唐代才发展成型。

与此同时，在北朝至隋唐的大型木构建筑遗址中，地下基础采用满铺夯土的做法较普遍。

然而，北齐邺城两处佛寺遗址的多处建筑采用条形夯土基槽，此做法颇为特殊，推测其应为北朝晚期木构建筑发展形成的一种基础构造类型。

具体而言，赵彭城佛寺遗址的东南院廊房、东南院主体建筑与连廊、西南院廊房，及核桃园佛寺遗址的5号建筑、2号建筑与连廊，均采用了条形夯土基槽。这些基槽的走向与柱网位置相对应，且在重点承重区域，基槽挖掘深度更深，夯筑也更密实（如廊房檐柱对应的内外侧基槽）。唐代西明寺的2号殿同样采用这种做法，其基础由6条东西向条形夯土基槽构成，相互之间填筑夯土形成台基。

相较于满堂夯筑方式，仅对承重区域的基

础进行加工处理，能够显著节省人力与工时。施工流程也可进一步简化，形成仅在柱位下方加固基础的“磉墩”形式。例如：核桃园佛寺6号、7号建筑的地下基础为方形磉墩，边长约1.5米，深约0.5米，与柱位相对应且等距排布；青龙寺3号、4号殿在柱基上挖方挖方坑，坑底深至生土层，随后在坑内采用纯夯土夯筑，或用板瓦碎片和夯土层叠交替夯筑直至柱础底面，磉墩边长2.2~2.6米，深度约1.4米。尽管磉墩尺度远大于柱位，但相较于满堂夯与条形夯，仍能在较大程度上节省工料。

相似的做法在唐东都武则天明堂也有所体现。虽然，其台基与基础采用满堂夯筑方式，但为满足不同区域的承重所需，对夯土进行区别加工。夯土表面存在4条边线，将基础从中心柱至边缘划分为5个区域。钻探发现，每个区域夯土的厚度与密度存在差异，檐柱下部的夯土厚且密实，而内部区域的夯土相对薄而松散。

这种先进的基础做法，在北朝晚期木构建筑中得到广泛运用，但在其他隋唐大型木构建筑遗址中却未出现。此现象或许与各地水文地貌差异、匠师传承等有关，具体原因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柱础石的安放方式

北朝至隋唐大型木构建筑普遍在台基上开

挖柱础坑并埋入柱础，与此同时，柱础石的安放也存在若干特殊做法。具体而言：

其一：多处遗址的柱础坑底部铺垫细砂土。

例如：北魏洛阳永宁寺的南门、西门，核桃园佛寺的6号、7号基础，及邺城东魏北齐宫城区206号大殿的东、西廊房等。采用砂土填充柱础坑底部夯土与础石之间的缝隙，能够有效实现柱础安放更加平稳、牢固。

其二：部分建筑基础下方夯土中埋入石块，其作用类似于承重石。以北魏洛阳永宁寺塔为例，其柱位下方层叠放置三块础石。在施工过程中，第一至第四柱位在夯筑台基之前便安放好第一块础石，随后进行铺土夯筑作业。随着塔基建造的逐步推进，再依次放置第二、第三块础石，最终础石埋入夯土之中，因此周围没有础槽痕迹。此外，北齐赵彭城佛寺佛塔6处柱位下部夯土内埋有方形青石；隋仁寿宫唐九成宫37号殿基础石下部夯土内埋沙石；唐大明宫含元殿基础石下部夯土内埋石块等。这些石块均未与础石直接接触，二者之间尚有部分夯土间隔。这种在重点荷载位置的构造方式，可进一步提升基础的承载力。

上述两种础石处理方式，在北魏初期至初唐的木构建筑遗址中均有发现。据此推测，此应为早期木构建筑安放柱础的通用做法。

结语

本文通过对北朝至隋唐大型木构建筑遗址基础营建特征的系统性梳理与深入分析，归纳出该时期建筑台基、散水及柱础安放等的通用营建范式。

本文发现地下基础中分层掺杂骨料的工艺在北朝高等级建筑中已臻成熟，并非以往认为的至唐代才发展完备。这种做法能够有效改善夯土的物理力学性能，增强基础的抗压强度及耐久性等，反映出北朝时期建筑工匠在基础处理方面已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

与此同时，本文研究表明条形夯土基槽与磉墩的应用等，可显著节省营建基础所需的人力投入与工时消耗。此做法在北朝晚期木构建筑中表现尤为典型，通过精准定位承重区域并进行针对性加固：条形夯土基槽可根据柱网布局灵活设置，而磉墩则进一步将加固范围集中于柱位下方。二者均体现出北朝晚期建筑基础营造向精细化、科学化发展的趋势。

随着考古工作的持续推进，更多北朝至隋唐时期建筑遗址的不断发掘，有关此期建筑基础的构造做法等，仍有诸多未知的新领域。例如：不同地域、不同等级建筑之间基础做法的差异及其成因，基础构造与建筑功能、等级之间的内在关联，及相关技术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传承与演变规律等，均留待未来探索。

(作者单位：南京大学历史学院)

从考古学证据看《西京杂记》的成书时代

何文竞

朽烂不可别，唯玉蟾蜍一枚，大如拳，腹空，容五合水，光润如新，王取以盛书滴。

幽王冢，甚高壮，羡门既开，皆是石垩，拔除余丈深，乃得云母，深尺余，见百余尸，纵横相枕藉，皆不朽，唯一男子，余皆女子，或坐或卧，亦犹有立者，衣服形色不异生人。

上述“魏襄王”“哀王”“魏王子且渠”皆为战国晚期人，“晋灵公”是春秋时人，“幽王”应为晋幽公，生活时代为战国中期。对比已知考古资料来看，只有“幽王冢”时代相对比较吻合，其与江西靖安李洲坳东周墓情况相似，李洲坳东周墓曾发现数十位青年女性与墓主合葬的例子，墓底填有较厚的青膏泥。其他几座墓葬的时代从文字描述上来看则要晚得多。“魏襄王”所描述的“以文石为椁，高八尺许，广容四十人”，似乎是一座画像石墓；“哀王冢”可见多道“石窟”，所以应为有多个石门的多室砖（石）墓。“魏襄王冢”中有“石床、石几、石门、石屏风”，“哀王冢”有“石床、石几、石门、石屏风”，“魏王子且渠冢”也提到了“石床、石屏风”。石门、石床（榻）在我国古代墓葬中最早出现大约在西汉晚期，盛行于东汉至六朝早期的砖（石）墓中。石屏风的资料要更晚一些，所见较早的例子为东汉中晚期的山东临淄王墓地85号墓、河南淮阳北关1号墓，至东汉末、三国时期的砖室墓中就比较多见了。

“晋灵公冢”提到的玉蟾蜍水滴虽在考古发掘资料中尚未见到，但扬州甘泉老虎墩汉墓出土过玉飞熊砚滴，时代约为东汉中期；相似的蟾蜍形青铜书滴考古发掘出土数量还是比较多的，比如偃师蔡庄乡汉墓、巩义站街M1、苏州虎丘路新村孙吴墓M2、南京仙鹤观M6所见的兽形砚滴等，大小都在成人一拳左右，器物内部容积也与汉代晋晋时期五合（约100毫升）大体相当，这些墓葬的时代为东汉晚期至东晋时期。

另外，“晋灵公冢”还提及“四角皆以石为覆盆捧烛”，这种在墓室四角置石兽形灯（烛）台的形状也是汉末魏晋时期大墓比较常见的，如南阳第二化工厂21号画像石墓发现的石“龙虎”首形灯台；南京江宁上坊孙吴墓和马鞍山洞阳东吴墓发现的牛首形石灯台等，甘肃佛爷庙湾西晋墓四角突出的彩绘兽面纹砖灯台也与之意趣相似。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西京杂记》“广川王发古冢”条所记载几座墓葬的形制及随葬品比

苏州黑松林97M4墓室内石榻、石屏风
照片来自《虎丘黑松林墓地》